

阜康市人民医院维修和保养服务 (新风维保)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WTHH-ZB2024119

项目名称：阜康市人民医院维修和保养服务（新风维保）项目

采购人：阜康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鞠工

联系电话：0994-3232494

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19999565989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质量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康市人民医院维修和保养服务(新风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THH-ZB2024119

项目名称: 阜康市人民医院维修和保养服务(新风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20000.00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 指派专业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对手术室净化及中央空调专科新风设备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并提供维修配件(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注: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 间：2024年05月24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5月24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

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7、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阜康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鞠工

联系方式: 0994-323249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领海 101 楼 1305A 室

项目联系人: 罗工

电 话: 19999565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阜康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鞠工 联系方式：0994-3232494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罗工 电 话：19999565989
3.	采购项目名称	阜康市人民医院维修和保养服务（新风维保）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WTHH-ZB2024119
5.	采购项目地址	阜康市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	420000.00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派专业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对手术室净化及中央空调专科新风设备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并提供维修配件（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注：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2.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3.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4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14.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8000.00元（捌仟元整）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 账户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支行 账号：3002016309200163095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行号：102881001634</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或银行电汇或网银</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p> <p>投标人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p>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xx”，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p> <p>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或网页截图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其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找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办理。</p> <p>若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	<p>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成交供应商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后须提供：</p> <p>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p> <p>电子版文件：提供整套标书U盘二份。</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缴纳。</p>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资格	<p>1、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2、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p> <p>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如有一项不符合视为无效投标人，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的结果。</p>
21.	电子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自行承担因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p> <p>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22.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3.	其他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阜康市人民医院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密封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的。
- 5) 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6) 报价超出磋商预算的。
- 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

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项目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4.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1.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3.1.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4.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3.2.6 不同供应商的招标采购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通报，产生的有关后果供应商自负。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六、磋商保证金

附件七、偏差表

附件八、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九、类似业绩

附件十、声明函

附件十一、技术内容

附件十二、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本章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

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报价，并考虑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明细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2.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2.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

服务费。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捏造事实, 查无实据, 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2.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 若由授权代表签署, 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所有要求签字(名)处, 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加盖公章。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5.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 延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的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8.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19.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三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0.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

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3. 成交程序

23.1 评标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3.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3.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成交与落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成交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27.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7.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7.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27.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7.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27.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27.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27.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27.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7.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7.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7.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7.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7.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7.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7.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7.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27.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7.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7. 其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及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本项目为阜康市人民医院维修和保养服务（手术室、中央空调、专科新风维保）项目，项目区位于阜康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标准：与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清单

（一）磋商内容

本项目为阜康市人民医院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手术室、中央空调、专科新风维保）项目，共 1 个包。要求供应商指派专业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对手术室净化及中央空调专科新风设备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并提供维修配件。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净化空调机组：

净化手术室共有 10 间：I 级手术室 2 间，II 级手术室 2 间，III 级手术 5 间，正负压手术室 1 间以及 III 级洁净走廊及洁净区域的辅助用房、IV 级办公走廊及辅房、清洁走廊及相应辅房。手术室区 2 间 I 级手术室设计各用一台超卫型组合空调机组，2 间 II 级手术室用一台超卫型组合空调机组，5 间 III 级手术室共用两台超卫型组合空调机组，采用一拖二的方式：1 间 III 级正负压手术室用一台超卫型组合空调机组，采用一拖一的方式；洁净走廊及辅房共用一台卫生型组合空调机组；清洁走廊及清洁辅房共用一台卫生型组合空调机组。以及 PCR 实验室净化系统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的购买及更换。

二）净化空调自动化控制系统：

采用多功能控制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开关、风阀执行器、电动比例积分调节阀、变频器等对系统的风量及温湿度进行控制。净化空调控制系统的控制有在机房本地控制和手术室、护士站内远程控制的功能。

三) 远程室内空调控制面板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 1、机组启、停及指示;
- 2、值班运行/全风量运行转换;
- 3、温度的设定; 室内温、湿度的显示;
- 4、机组值班状态指示; 机组运行指示; 机组故障指示; 高效过滤器堵塞报警指示
- 5、正负压转换控制及指示 (仅正负压转换手术室)

机房控制柜内还应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室内控制面板实现的全部功能: 风机运行频率显示; 中效过滤网堵塞报警、缺风保护报警、风机运行情况及过载报警、手术室排风机运行状态显示、加湿器运行状态和故障显示等; 手、自动风量调频切换, 手动频率设定、半风量值班频率设定; 冷热水调节阀、加湿器和电加热器工作状态; 试灯和功能切换;

- 6、各种控制参数 (室内温、湿度; 变频器频率等) 的设定和修改。

7、机组箱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封闭腔式结构, 外壳 采用优质喷塑彩色钢板, 箱体内板及冷凝水盘选用不锈钢材料, 厚度 0.6mm。

8、各净化系统的风机采用合资品牌并配备进口电机。风量可调, 中高速时满足正常手术使用, 低速时满足非手术期间值班运行。

- 9、加湿器: 采用蒸汽加湿器。

10、 新风机组共计 3 台雅仕: 新风采用新风集中处理、分散供给的方式, 新风机组对新风进行过滤、冬季 预热处理, 手术室共用一台新风机组, 洁净走廊、清洁走廊及辅房共用一台新风机组, 每间手术室的排风均为独立排风。为防止机组冬季被过冷的新风冻坏, 在新风机组新风管上加装辅助电加热器进行保护。

- 11、空气过滤器: 高效过滤器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 12、排风机组: 低噪音风机。

- 13、洁净风管: 所有风管采用优质镀锌钢板。

14、风口: 材料为优质铝合金。回风口采用对开多叶联动叶片, 竖向格栅风口, 加抗菌过滤层, 回风量可调节。洁净走廊和洁净辅助用房采用单体高效送风单元送风,

洁净辅助用房采用上送下回风，洁净走廊采用上送上回风，手术室均采用单体高效送风单元送风，上送下回风。清洁走廊及辅房采用单体亚高效送风单元送风，上送上回风。

15、消声器：空调系统所用的消声器采用卫生型微孔板消声器，外表经无菌处理。

16、手术室送风天花：手术室末端送风采用专用天花板送风装置（即送风静压箱）。I级洁净手术室层流送风静压箱满布高效过滤器，底部装有阻尼板（阻尼板与手术室天花板相接处平整无缝）；II、III级洁净手术室层流送风静压箱侧布高效过滤器，底部装有阻尼板（阻尼板与手术室天花板相接处平整无缝）。室内空气从下部回风口回到回风管，实现室内的洁净要求。

四）电气系统：

双路供电，手术部电气系统设计及配置：

1、I级、II级手术室手术室设IT电源一套，容量8KVA；绝缘监视仪、电流互感器、仪器专用电源、外接报露显示和测试单元。

2、气体手动切换汇流排供气，汇流排设在设备层汇流排间。压缩空气在设备层设压缩空气站。

（三）维修保养服务及配件清单技术要求

一）维修保养服务范围：

手术室、中央空调、专科新风维保一切乙方施工范围及其全部的附属设备。

二）服务期限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维修保养服务期限为1年，供应商须对上述范围内的场所和设备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全年365日历天，每天24小时内随叫随到；每天对设备和机房巡视检查3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对机房和空调机房的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例行保养（包括自控系统和传动系统），检查内容见附件，对于不达标的项目立即进行调整，并做好机组设备的内部清洁工作。如遇紧急故障，维保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情况。

定期保养与应急维修应保证我院净化场所的正常使用。若遇有关配件损坏应及时提供并采取措施。应保证净化场所达到原设计的净化指标，每年对净化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复测，并将复测报告提交我院审核。检测依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技术规范》（GB50333-202）检测费由中标方承担。

三）维修配件：

要求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1. 国家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投标产品应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2. 供货方式和交货期：供应商按采购人确认的维修要求按量按时供货，货到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

四）其它说明：

1、初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和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由中标方承担。（过滤器品牌按投标品牌采购，过滤器必须按标准执行）

2、维修配件≤2000 元的在维保年度内归中标方。

3、维修配件>2000 元的在维保年度内归采购人。

4、在维保年度内成交方负责设备层以及净化面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大、中、小修），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视、巡查并登记设备的日常运行状态。

5、成交方负责所有空调机组的日常保养工作。

6、其它情况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7、净化空调机组及新风机组的送风管道内壁每年清洗一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所有的耗材由中标方承担。

注：

1、净化面：10 间净化手术室（I 级手术室 2 间，II 级手术室 3 间，III 级手术室 5 间）以及 III 级洁净走廊及洁净区域的辅助用房、IV 级办公走廊及辅房、清洁走廊及相应辅房。

2、其它涉及设备型号等参数：供应商可统一查看现场，或中标单位根据实际规格型号采购。

（四）保养要求：

净化系统各项性能符合以下规范中规定或建议达到的相关技术要求：

- ①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13
- ②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WS/T368-2012
- ③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367-2012

(一)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定期保养净化空调系统及其设备(见定期保养项目表),使手术室各项性能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规定达到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 定期检查及保养项目表(每三个月一次,特殊要求除外)

定期检查及保养

1. 手术室及辅房空气净化质量的检测(尘埃粒子检测)
2. 手术室温湿度的检测、手术室风速测定、新风风量测定:
3. 手术室正压力值的检测
4. 新风净化机组的保养、机组内壁的清洗消毒、初、中、高、亚高效过滤器更换,每隔二周过来清洗过滤网,清洁机组,风管
5. 手术间不锈钢天花孔板每三个月清洗一次:
6. 手术室循环净化机组的检查、机组内壁的清洗、中效过滤器更换
7. 空调机组的运行工况及冷媒压力检查
8. 净化风管的检漏及保温层检查及送风、回风管道清洗
9. 定风量阀门的检查
10. 自动门日常保养
11. 无影灯检查及维修
12. 各种平开门、窗、柜的灵活检查
13. 电动(悬臂)吊塔的保养
- 14 医用气体终端的检漏及维修
15. 手术室强、弱电配电箱电器元件的检查
16. 手术室隔离变压器/不间断电源监测仪的检查及调整
17. 电气插座的检查
18. 洗手池自动感应水龙头的检查与维护、上下水的检查
19. 群呼、专呼、背景音乐、对讲系统的检查及调整
20. 负压吸引机组的检查:
21. 压缩空气机组的检查;
22. 每周对净化机房及设备外观进行除尘及保洁
23. 每周清洗净化区内回风口
24. 墙面、地面吊顶的检查
25. 照明灯具的检查

详细工作内容如下：

1、医用净化空调机组

(1) 医用净化空调机组电极加湿器的维护保养工作

① 要求每个月对电极加湿器进水阀保养一次

② 要求每个月对电极加湿器排水阀保养一次

(2) 医用净化空调机组电加热的维护保养工作

① 要求每个月对 PTC 电加热管保养一次

② 要求每个月对 PTC 电加热的接线柱保养一次；

③ 要求每个月对 PTC 电加热的接线保养一次

(3) 医用净化空调机组过滤器的维护保养工作。

① 要求每个月对空调机组的过滤器的阻力检测

(4) 医用净化空调机组风机、电机的维护保养工作

① 要求每个月对空调机组风机、电机轴承检查一次；

② 要求每个月对空调机组风机、电机的接线柱检查一次

③ 要求每个月对空调机组风机、电机的接线检查一次；

(5) 高温报警器的维护保养工作

① 要求每个月对高温报警器的接线柱检查一次

② 要求每个月对高温报警器的接线检查一次

③ 要求每个月对高温报警器的报警情况检查一次；

(6) 比例积分阀的维护保养工作

① 要求每个月对比例积分阀的接线柱检查一次

② 要求每个月对比例积分阀的接线检查一次

③ 要求每个月对比例积分阀的执行情况检查一次

(7) 要求每个月对压差计维护保养一次

(8) 净化空调机组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和高效过滤器, 新风机组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和高效过滤器的维护保养。

2. 风冷冷风型机组维修保养要求(每月一次)

(1) 供冷和供热季节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

供冷及供热季节运行前必须进行下列各项检查和准备, 以确保机组可靠, 安全和高效运行:

- 1)、压缩机电机检修
- 2)、压缩机内部各部件的检修
- 3)、压缩机内部部件间歇检修
- 4)、更换冷冻润滑油
- 5)、油过滤器的检查及更换
- 6)、干燥过滤器虑的检查更换
- 7)、制冷系统充加氟利昂
- 8)、压力表和温度表的校验
- 9)、压力、温度控制器和变送器的校验
- 10)、吸排气截止阀的检修
- 11)、制冷系统检漏、氟利昂和冷冻润滑油
- 12)、主机控制电脑板的检修
- 13)、检测元件和执行元件的检修

(2)检查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

- 1)、检查曲轴箱加热器, 油温和润滑系统
- 2)、检查和测试所有的运行和安全控制
- 3)、检查确认电压和启动器运行正确
- 4)、启动机组, 标定控制和变送器
- 5)、机组稳定后, 记录运行条件
- 6)、同操作人员一起, 温习操作步骤
- 7)、去除机组周围和内部的脏物
- 8)、检查冷凝器盘管是否堵, 建议清洁盘管
- 9)、检查并拧紧电气接头
- 10)、检查润滑油及电机轴承
- 11)、启动后, 检查风机和风机电机的运行状态
- 12)、对于供热季节, 还要检查融霜探头和四通阀是否正常

(3)运行季节检查

进行下列各项检查, 确保机组在整个供冷和供热季节都运行高效, 可靠。

- 1)、检查确认通常的运行条件和运行状态
- 2)、记录运行状态,并进行数据分析,找出不合理的地方
- 3)、按要求调节运行控制
- 4)、检查确认油和制冷剂量充注正确
- 5)、检查油和曲轴箱加热器
- 6)、检查启动器,继电器和控制元件
- 7)、检查风冷冷凝器风机和电机运行状态
- 8)、与操作人员一起温习操作步骤,查看用户记录

1)一年一次的设备停机检查和预防性保养

停机期间,每年一次进行下列各项检查,以便能正确评价设备的状态,为下一个供热季节的运行作好准备

- 1)、用欧姆表测量电机绕组电阻,并做好记录
- 2)、检查压缩机的油位,按要求补充润滑油,并进行油的酸碱度测试
- 3)、进行泄漏测试,并修理泄漏部位,如有必要,按要求补充制冷剂
- 4)、检查曲轴箱加热,确认运行正常
- 5)、更换干燥过滤器
- 6)、拧紧接触器和电机端子箱内的电源线
- 7)、清洁所有连接头,如有必要按要求更换
- 8)、检查所有继电器,运行控制装置和安全保护装置
- 9)、检查确认所有控制装置,安全保护装置。卸载装置和外部联锁跨接装置
- 10)、检查确认压缩机的吸气和排气阀完好

3、风口、阀门、消声器(每月一次)

- (1)送风天花的维护保养工作。
- (2)高效送风口的维护保养工作。
- (3)回风口的维护保养工作。
- (4)防火阀、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定风量阀的维护保养工作。
- (5)消声器的维护保养工作。

4、排风机组(每月一次)

- (1)排风机组的维护保养工作。
- (2)排风口的维护保养工作。

(3) 止回阀的维护保养工作。

①要求每个月对排风机组的接线柱检查一次

②要求每个月对排风机组的接线检查一次；

③要求每个月对排风机组止回阀的开关情况检查一次

(二) 自动控制系统维护保养每月一次

(1) 自动控制柜的维护保养工作。

(2) 自动控制系统温湿度传感器的维护保养工作

(3) PLC 湿度控制程序的维护保养工作

(4) PLC 温度控制程序的维护保养工作。

(5) PLC 电加热控制程序的维护保养工作。

(6) PLC 电极加湿器控制程序的维护保养工作。

(7) PLC 比例积分阀控制程序的维护保养工作

(8) PLC 压力监测控制程序的维护保养工作。

(三) 配电系统:每月保养一次。

(1) 洁净区域配电柜开关的维护保养工作

(2) 洁净区域配电箱开关的维护保养工作。

(3) 洁净区域配电柜内接线端子的维护保养工作。

(4) 洁净区域配电箱内接线端子的维护保养工作

(5) 照明灯管、镇流器的维护保养工作。

(6) 照明开关、插座及接线端头的维护保养工作

(7) 夹层桥架、盖板、接口的维护保养工作。

(8) 夹层电线管、电线的维护保养工作

维修及维护服务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对上述定期检查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保养

2. 对上述设备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故障处理, 或意外事故的技术性处理, 派出常驻医院维保人员为 1 人以上, 须持有制冷设备维修上岗证及电工证, 且能操作、维护本招标项目的所有系统设备。同时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和安排。特别紧急情况下, 应尽快到达现场, 并做出处理意见维修时

所用的零件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人订购。并填写“维修保养服务单”，交由采购人验收。维保公司须在本地设有备件仓库及维修工程师，保证履行上述的义务。

3. 中标人派出的进场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和安排。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进场作业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由中标人自理

5. 中标人进场作业人员在实施保养工作中，因操作不当或其他事宜导致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在不影响使用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好清洁完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实际操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7. 在维修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设备维修的安全操作规则，杜绝由于操作不当而发生的事故。

8, 服务方应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并遵守维保现场的安全，维保过程中必须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中标方须负责维修人员所有费用，因维修人员发生的一切费用与采购方无关。

9. 服务方应设有用户服务中心，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完全受理，监督服务实施，收集所有服务过程文件，审核存档。认真答复用户在使用中发现的各种问题。

10 提供的更换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相关产品应有 CCC 合格证或同等认证证书；国外生产的产品必须提供相关的报关手续，合法进口商品证明，商检证等。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

11. 更换项目中所需零件单价不高于 2000 元(含 2000 元、包括初、中、亚高效、高效过滤器更换)的零配件全部由中标人提供并保证质量。中标人必须提供足够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以便及时处理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问题。

12. 更换单件价格¥2000 元以上(不含¥2000 元)的零配件，中标人须事前征得招标人审批同意后，中标人再进行更换，零配件的材料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或者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由中标人免费更换，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中标人采购。零配件费用由采购人确认后定期汇总结算支付。

13. 日常保养及维修均须进行记录，填写《维修保养记录登记表》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确认

14. 14. 所有检修完工后七天内中标人应递交一份验收单，列明设备损坏原因、程度及处理后的结果，并将有关数据提交给招标人。

15. 15. 每次保养后, 中标人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保养记录, 并由甲方的现场代表验收认可签字。

16. 16. 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交季度、半年、年终、维保期工作总结。

17. 17.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月度考核, 采购人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维保费用。

(二)、设备清洁

1、每月清扫机房卫生三次, 保持机组干净整洁, 无灰尘。维修保养结束后保持现场清洁。

2、每月清扫一次新风口过滤网, 将杂物清干净, 回风口每周消毒清擦一次。

3、在清洗过滤器时, 将机组内壁的灰尘清擦干净, 最后用消毒液清擦, 消毒。

4、每半年清扫配电箱、控制箱灰尘一次, 对烧蚀的开关、接触器及时更换, 并防止鼠虫咬坏线缆。

(三)其他事项

1. 新风初效过滤器、新风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排风过滤器、回风纤维网、

紫外线消毒灯、照明灯具等都属于耗材范围。

附件 1: 洁净手术室主要保修清单

每次现场维保前, 须先与院方设备管理人员当面沟通并查看系于使用记录, 了解系统运转情况。非特殊情况(如院方另外要求等), 手术部净化系统维护保养工作, 内容按下表所列内容执行:

一、手术室、净化室空调机组附属设备维护

序号	设备名称	保养周期	维护内容
1	自动门	三个月	阶段性巡查, 自动门是否能自动开关, 遇故障及时处理。
2	各种插座	三个月	阶段性巡查, 维护检查其安全性以及接触点是否松动, 遇故障及时处理。
3	医气终端	三个月	阶段性巡查, 终端是否在漏气和堵得现象, 遇故障及时处理。
4	净化送风天花	三个月	阶段性巡查, 天花是否破损, 三个月清洗一次, 遇故障及时处理。
5	器械柜	六个月	阶段性巡查, 是否变开, 压帽是否在松动, 遇故障及时处理。
6	各类灯及其开关	日常维护	阶段性巡查, 灯是否有损坏开关是否正常、及时更换灯管, 遇故障及时处理。
7	风机	一个月	阶段性巡查, 检查风机是否过热, 电流是否正常遇故障及时处理维修更换
8	水盘清洗	一个月	阶段性巡查, 清除水渍, 遇故障及时处理。

9	回风百叶	一个月	阶段性巡查, 清洗, 遇故障及时处理。
10	各类阀门	一个月	阶段性巡查, 能否正常开关, 遇故障及时处理更换。
11	比例调节阀	一个月	阶段性巡查, 是否正常, 遇故障及时处理。
12	冷、热水盘管	一个月	阶段性巡查, 检查其是否漏水, 遇故障及时处理。
13	设备内部清洗	一个月	阶段性巡查, 初效清洗、机箱内清洁, 遇故障及时处理。
14	控制箱	三个月	阶段性巡查, 箱内灰尘清除及显示是否正常, 遇故障及时处理。
15	排风系统	三个月	阶段性巡查, 清洁维护, 遇故障及时处理。
16	温湿度探头	三个月	阶段性巡查, 显示值是否正常, 遇故障及时处理。
17	冷凝水排放	三个月	阶段性巡查, 冷凝水能否排出去, 遇故障及时处理。
18	净化送风口	三个月	阶段性巡查, 清洁维护, 遇故障及时处理。
19	风机减震弹簧	三个月	检查风机压缩的均匀度, 有无属塑性变形, 遇故障及时处理。
20	压力表、温度计	三个月	阶段性巡查, 检查其是否准确、无误损坏、视情况更换, 遇故障及时处理。
21	皮带及皮带轮	六个月	阶段性巡查, 皮带轮线性度的良好性, 皮带松紧度遇故障及时处理。
22	风机接口帆布口	十二个月	阶段性巡查, 风机与故障及时处理。遇故障及时处理。
23	冷、热水过滤器	十二个月	阶段性巡查, 水盘清洗与故障及时处理, 遇故障及时处理。
24	机组内部清洗	十二个月	阶段性巡查, 回风百叶、各类阀门, 遇故障及时处理。
25	检查轴承、清洗	十二个月	阶段性巡查, 润滑油及机械间隙, 遇故障及时处理。
26	初效过滤器	每月保养	阶段性巡查, 初效过滤器每周检查, 2月更换一次, 遇故障及时处理更换。
27	中效过滤器	每月保养	阶段性巡查, 中效过滤器宜每周检查, 3个月更换一次, 遇故障及时处理更换。
28	高效过滤器	每月保养	阶段性巡查, 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一次, 有损坏报警, 遇故障及时处理更换。
29	亚高效过滤器	每月保养	阶段性巡查, 亚高效每年更换。发现污染堵塞及时更换, 遇故障及时处理更换。
30	新风过滤器、网	每月保养	阶段性巡查, 新风机组粗效滤网宜每周清洁一次
31	水系统循环水泵	每月保养	阶段性巡查, 每季度做一次维护保养, 遇故障及时处理, 更换零配件。
32	室外热泵机组	每月保养	阶段性巡查, 每季度做一次维护保养, 遇故障及时处理, 添加冷媒更换零配件。
33	十一层 PVC 地板	不定期	阶段性巡查, 遇脱胶、裂缝、开口及时修复。
34	十一层给水系统	不定期	阶段性巡查, 所有排水系统发现渗漏, 损坏及时更换修复
35	十一层排水系统	不定期	阶段性巡查, 所有给水系统发现渗漏, 损坏及时更换修复
36	高效过滤器送风口	每月保养	阶段性巡查, 清洗, 遇故障及时处理。
37	紫外线灯管		按医院要求更换 (使用周期 1000 小时)

38	加湿器	每月保养	阶段性巡查，清洗，遇故障及时处理。
----	-----	------	-------------------

二、净化机组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恒温恒湿机组 (AHU-901)	雅仕		1	台	
2	恒温恒湿机组 (AHU-902)	雅仕		1	台	
3	恒温恒湿机组 (AHU-903)	雅仕		1	台	
4	恒温恒湿机组 (AHU-904)	雅仕		1	台	
5	恒温恒湿机组 (AHU-905)	雅仕		1	台	负压手术室一间
6	恒温恒湿机组 (AHU-906)	雅仕		1	台	
7	恒温恒湿机组 (AHU-907)	雅仕		1	台	
8	恒温恒湿机组 (AHU-908)	雅仕		1	台	
9	恒温恒湿机组 (AHU-909)	雅仕		2	台	
10	恒温恒湿机组 (AHU-909)	雅仕		1	台	
11	新风机组 (FAU-901)	雅仕		3	台	
12	新风控制柜	雅仕		3	套	
13	温湿度传感器	西门子	QFM65	13	个	
14	温度传感器	西门子	QAM22	13	个	
15	风阀执行器	西门子	GLBI31.1A	13	个	
16	高温断路器	西门子	LSC1	13	个	
17	恒温器	西门子	BRC	13	个	
18	压差开关	西门子	QBM81-5\ -3	13	套	
19	电动比例积分阀	西门子	R249	13	个	
20	控制线路			13	套	
21	卫生消声器			20	台	
22	风管防火阀			20	套	
23	冷、热水管路、阀门			1	批	
24	洁净排风系统			10	套	
25	普通排风系统			5	套	

26	铝合金百叶回风口回风网			61	个	
27	自动风量调节阀			13	套	
28	手动风量调节阀			20	套	
29	净化送风口			52	套	
30	净化送风天花（I级）		3100*3750	2	套	
31	净化送风天花（II级）		3100*2500	2	套	
32	净化送风天花（III级）		3100*2500	6	套	
33	初效过滤器			45	个	单次更换量
34	中效过滤器			45	个	单次更换量
35	高效过滤器			87	个	单次更换量
36	亚高效			9	个	单次更换量
37	水系统循环水泵			2	套	
38	室外热泵机组			4	台	

二、手术室装修及设施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气密封自动门			11	樘	
2	单开门			10	樘	
3	内嵌式四联 X 光看片箱			8	个	
4	内嵌式六联 X 光看片箱			2	个	
5	组合电源插座			24	个	
6	接地端子			27	个	
7	控制面板	BUNSTT	六联	2	套	
8	控制面板		四联	8	套	
9	藏气体输出口及插头	BUNSTAT		30	套	
10	麻醉废气体输出口及插头	BUNSTAT	麻醉废气	10	套	
11	器械柜	BUNSTAT	1800*1000*300	30	个	

12	手术室记录台	BUNSTAT	900*2050	10	套	
13	单开门	BUNSTAT	700*2100	35	扇	
14	双开门	BUNSTAT	1200*2100	15	扇	
15	双开门	BUNSTAT	1500*2100	8	扇	
16	双开门防火门	BUNSTAT	1500*2100	9	扇	
17	配电箱		9AP01	10	个	
18	配电箱		SAP01	3	个	
19	气密封灯盘	BUNSTAT	40W*3	80	个	
20	气密封灯盘	BUNSTAT	20W*3	20	个	
21	吸顶灯		36W	40	盏	
22	插座、开关		10A、250V	1	批	
23	吊塔	BUNSTAT	单摇臂	10	套	
24	无影灯			10	套	

专科新风维保项目内容、数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一、直流变频多联机系统						
1	多联机室外机	1. 压缩机 2. 控制柜 3. 电气系统 4. 冷媒系统 5. 室外机其他零部件等	台	16		
2	多联机室内机	1. 风扇电机 2. 内机主板 3. 电子膨胀阀 4. 蒸发器 4. 排水泵 5. 冷媒管道 6. 空气滤网等	台	135		

3	分体式空调	1. 压缩机 2. 控制柜 3. 电气系统 4. 冷媒系统 5. 空调机其他零部件等 6. 空气滤网等	台	2		
二、						
1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1. 压缩机 2. 控制柜 3. 电气系统 4. 冷媒系统 5. 空气过滤器的更换及维护 6. 空调机其他零部件等	3	组		
三、净化机组系统						
1	净化机组	1. 风扇及电机 2. 初、中效过滤器 3. 高效过滤器 4. 电动风阀及执行器 5. 通风管道系统 6. 电气控制系统 7. 冷热源及加湿系统	台	14		
2	净化机组室外机	1. 压缩机 2. 控制柜 3. 电气系统 4. 冷媒系统 5. 室外机其他零部件等	台	11		
3	净化通风管道清洗	1. 管道内壁 2. 回风滤网加工及清洗	项	1		
四、风冷模块冷水机组系统						
1	风冷模块冷水机组	1. 压缩机 2. 冷凝器 3. 蒸发器 4. 机组自控系统 5. 冷却风扇及电机 6. 冷媒水管道系统 7. 电气系统等	台	6		

2	风机盘管末端	1. 风扇及电机 2. 蒸发器 3. 排水系统 4. 供、回水管道 5. Y型过滤器 6. 空气滤网等	台	64		
3	循环水泵	1. 电动机 2. 泵体	台	3		
4	补水装置	1. 补水水泵 2. 补水水箱 3. 补水电气控制柜 4. 补水管道系统等	套	1		
五、通风系统						
1	新风机	1. 风机电机 2. 电气及控制系统 3. 通风管道 4. 风阀 5. 过滤器清洗	台	31		
2	排风机	1. 风机电机 2. 电气及控制系统 3. 通风管道 4. 风阀 5. 过滤器清洗	台	65		

备注：1、总价还包含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氩高效过滤器的更换（按设备维护要求及采购方要求进行更换），专科通风及净化机组管道清洗（合同期内至少清洗一次）。

2、包括设备的巡检、检查、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及所更换材料的材料费，对故障或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易损件和非易损件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费及相关费用。

全院制冷设备与净化机组维护保养招标要求如下：

- (1)、变频多联机系统：16 台室外机，135 台室内机，2 台分体式空调保养维护；
- (2)、通风系统：新风机 31 台，排风机 65 台保养维护；
- (3)、净化机组系统：14 台净化机组保养维护；
- (4)、风冷模块冷水机组系统：64 台风机盘管末端，6 台风冷模块冷水机组，3 台水泵，1 套补水装置保养维护；
- (5)、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3 组保养维护。
- (6)、专科通风及净化机组管道清洗（合同期内至少清洗一次）。

(7)、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的更换

(8)、各种过滤器需根据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执行；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效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初效过滤器	594*490*95	G4	个		1-2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11个
2	初效过滤器	594*594*95	G4	个		1-2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9个
3	初效过滤器	289*594*95	G4	个		1-2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7个
4	中效过滤器	592*490*534	F8	个		3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18个
5	中效过滤器	592*592*534	F8	个		3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3个
6	中效过滤器	289*592*534	F8	个		3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5个
7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	F8	个	36	每年更换一次
8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	H14	个	34	每年更换一次
9	氩高效过滤器	287*592*292	H14	个	1	每年更换一次
10	氩高效过滤器	592*592*292	H14	个	2	每年更换一次
11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前置过滤器	按实际规格、要求		个	实际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或按采购方要求定期更换、清洗
12	多联机内机空气滤网	按实际规格、要求		个	实际数量	每月清洗一次,如遇损坏必须更换
13	分体式空调空气滤网	按实际规格、要求		个	实际数量	每年清洗不少于三次,如遇损坏必须更换
14	新风机过滤器	按实际规格、要求		个	实际数量	每年清洗不少于四次,如遇损坏必须更换
15	排风机过滤器	按实际规格、要求		个	实际数量	每年清洗不少于四次,如遇损坏必须更换
16	专科通风及净化机组清洗					合同期内至少清洗二次
17	净化机组加湿器的清洗				实际数量	每一月清洗一次,如遇损坏必须更换

过滤器发现污染和堵塞及时更换,更换的过滤器必须有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第一次更换完过滤器后由我院进行细菌培养检测,若检测不合格,需更换合格产品达到合格为止。

(9)、专科通风及净化机组管道清洗以及定期检查回风口过滤网,每周清洁消毒擦拭回风口一次,每年更换一次,如遇特殊污染或损坏,必须及时更换。

(10)、人员应急响应:医院常驻一名维护人员,接到故障电话30分钟内现场维护人员到场,1小时内上报医院负责人员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12小时内必须处理故障,如特殊原因双方现场另行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评标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内。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磋商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

性审查，其磋商无效。

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
1	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供应商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的；			
4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有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分	30 分	<p>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p>

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5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备维保方案	25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日常维护内容、保养计划及保养内容、日常操作规程、巡检及管理制度、应急措施、培训方案、设备升级等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性强的得 20-25 分；实施性较好的得 15-19 分；一般的得 10-14 分；较差得 5-9 分。</p>
2	人员配置	10 分	<p>供应商投入的设备维修人员具备设备维修培训合格证及配备有工程师。从事设备维修工作满三年（含三年）以上（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焊工、电工分别不少于 2 人。优秀的得 9-10 分，良好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劳务用工合同、设备维修培训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提供全部相关证书，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一年以上社保证明）</p>
3	应急方案	8 分	<p>投标供应商应急方案全面性、合理性的得 (8 分)。 投标供应商应急方案较好的得 (5-7 分)。 投标供应商应急方案一般的得 (1-4 分)。</p>
4	维修响应	3 分	<p>维修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需提供承诺书，不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p>
5	备件保障	4 分	<p>供应商在维修所在地设有备件库，提供仓库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满足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2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年（2021 年至今）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最高得 15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2	服务反馈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年（2021 年至今）业主对投标人承担的维保服务工作的反馈意见良好表,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同一项目一年只限提供一份。）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的优惠扶持政策。

3.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 0.5 分（如果两者皆是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 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___ / _____。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标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详细评审打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阜康市人民医院维修和保养服务 (新风维保)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六、磋商保证金

附件七、偏差表

附件八、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九、类似业绩

附件十、声明函

附件十一、技术内容

附件十二、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
其它资料。

附件一

投 标 函

阜康市人民医院：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授 权
（ 供 应 商 授 权 代 理 人 姓 名 ） _____（ 职 务 、 职 称 ） 为 我 方 代 表 ，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_____（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招 标 的 有 关 活 动 ， 并 对 此 项 目 进 行 投
标 。 为 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
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
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
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采购保证金可
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
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设备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
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大写：（元） 小写：（元）		

注：1、投标总价还包含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氙高效过滤器的更换（按设备维护要求及采购方要求进行更换），专科通风及净化机组管道清洗（合同期内至少清洗一次）。

2、报价包括设备的巡检、检查、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及所更换材料材料费，对故障或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易损件和非易损件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费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近三年（2021-2023）度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近期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完税证明；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及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附件六、磋商保证金

附件七、偏差表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招标项目规模、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的偏离只能优于磋商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磋商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

4、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八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备注

注：1、以上人员提供劳务用工合同、设备维修培训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业绩表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服务期限	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声明。

附件十一、技术内容

1) 设备维保方案

2) 人员配置

3) 应急方案

4) 维修响应

5) 备件保障

附件十二、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
资料